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、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9月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同步增加年度投资计划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